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消字第2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劉高孝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巫兆明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許朝昇法扶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王文廷律師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仕旻
訴訟代理人　黃乙醲

上列當事人等間因本院107年度消字第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僅判准新台幣（下同）293,215元之金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先位聲明：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,168,078元及自106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上訴人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南汽車客運）應給付上訴人1,265,771元及自106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...備位聲明：㈠被上訴人巫兆明應給付上訴人3,168,078元及自106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上訴人東南汽車客運應給付上訴人3,168,078元及自106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被上訴人東南汽車客運應給付上訴人1,265,771元及自106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㈣第1、2項所命給付，如

任一被上訴人給付者，其他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...。是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,140,634元（計算式：3,168,078＋1,265,771－293,215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3,12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